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暨農業用地證明申請書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農業用地證明

請擇一勾選，未勾選清楚者將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申請人	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核發方	掛號郵寄【請自附掛號郵資】 (若未附足夠掛號郵資及申請總筆數規費者，皆一律退件處理)	
土地座落	鎮(鄉)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
申請核發份數	份 (以 3 份為限，不足部分請自行影印)	

注意事項：

- 一、收費標準：每筆土地新台幣 100 元整，申請時請先繳費，繳費收據與證明書一併郵寄。
- 二、本申請案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收費，繳交之規費恕無法退費，故申請資料填寫時請自行確認檢查。
- 三、本申請案件處理時間為3 個工作天。
- 四、申請多筆地號如需分別核發者，或需同時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者，請另填寫申請書。
- 五、申請地號如為不同段別亦可併同填入同一份申請書，但需標示清楚以利作業。
- 六、申請筆數較多可作成附表，並於申請書上載明申請地號詳如附表即可。
- 七、亦可於本處全球資訊網申請(<https://www.ktnp.gov.tw/>，行政服務/土地分區查詢及線上申請系統)。

此 致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